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寶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卿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彥榕間請求償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名堉